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6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馬志正（原名馬淮鈞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訴字第626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志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馬志正(下稱被告)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26號為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被告固於114年2月21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上訴狀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文章可憑(本院卷第23頁)，然被告所提上訴狀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僅陳稱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理由後補等語。本件業經原

審法院於114年3月5日以士院鳴刑永113訴626號函(稿)方式
通知被告補提理由書，有上開函(稿)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(原審卷第151、153頁)，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上訴理由，
爰裁定命其補正之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則依法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劉心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